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2 次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的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财务报表沟通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建议作用。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立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

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了解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情况，保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合作，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孙何行

2023.4.26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2023. 6. 26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 颖

2023. 6. 20